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关于加强 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济宁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9年7月16日

济宁学院关于 加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和《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思政课专职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通知》（鲁教工函〔2019〕8号）要求，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激励辅导员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学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43号令）及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辅导员队伍建设，在选聘配备、能力培养、职业发展、绩效考核等方面做出合理规划安排，确保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待遇有保障，切实提高我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为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辅导员的选拔配备

（一）专职辅导员选配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教育工委要求，加大专职辅导员选配力度，多渠道选聘专职辅导员，至 2020 年年底足额配备到位。

一是公开招聘具有党员身份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担任专职辅导员；

二是鼓励校内热心从事学生工作，具有教育管理经验、符合规定条件的党员专任教师转任专职辅导员；

三是鼓励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及学团部门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党员担任专职辅导员；

四是返聘一部分离退休党员教师或党员领导干部担任专职辅导员。

（二）辅导员流动机制

实施辅导员准入、准出制度，严格按照《济宁学院关于辅导员调配的有关规定》选配和调配专职辅导员，规范辅导员队伍的统筹管理。严格辅导员准入制度，所有拟选聘的专职辅导员，上岗前必须接受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聘任辅导员岗位。严格辅导员准出制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业务素质能力的专职辅导员转岗担任教师或其他岗位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转岗；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学校按照岗位聘用合同予以解聘或转岗。

三、辅导员的管理与培养

(一) 辅导员使用管理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学校将认真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43号令）中关于辅导员职责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员使用管理，确保辅导员主要精力用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工作处（武装部）是辅导员的主管部门，其他单位（部门）不能随意安排、抽调辅导员从事其他工作。

(二) 辅导员培训培养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培养纳入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设立辅导员专项培训经费。坚持政治理论与专业技能学习相结合，选派优秀辅导员参加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山东大学）举办的山东高校辅导员高级研修班、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山东建筑大学）举办的专题培训；通过聘请专家报告、辅导员沙龙等形式，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辅导员校内系统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训达到上级要求和标准。

(三) 实施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计划

在“一系一品牌，一系一特色”基础上，大力推进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以点带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教育管理有效举措，创造性、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员工作，全面提升辅导员队伍

的素质和能力；加大辅导员工作专项研究课题的支持力度，鼓励辅导员围绕学生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切实提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质量。

四、辅导员的发展和待遇

强化辅导员双重身份，落实辅导员双重待遇，实现辅导员双线晋升。

（一）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结合我校实际，按照上级相关规定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明确专职辅导员评聘条件、岗位职责，做到系列单列、指标单列和评聘单列。

（二）专职辅导员行政职务晋升

把辅导员的行政职务晋升工作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安排中统筹考虑，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等级。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系（院）领导干部选拔要向专职辅导员倾斜，学生工作处、校团委等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原则上从专职辅导员或有专职辅导员经历的人员中选任。

（三）专职辅导员考核与岗位绩效工资

学校认真贯彻《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文件精神，做好辅导员岗位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发放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队伍管理。实行学校和系（院）双重管理，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考核和管理等工作；系（院）党总支（党委）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二）强化队伍培养。充分认识辅导员队伍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辅导员的发展纳入教师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不断完善辅导员培养机制，全面推进辅导员队伍整体质量不断提升。

（三）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经费投入，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资金预算。优化经费投入结构，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参加国内高校交流研讨活动；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以及脱产、半脱产的进修深造。

（四）强化考评制度。根据辅导员岗位要求和工作特点，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常规工作实绩与应对紧急事件和处理突发事件表现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考评辅导员，切实发挥奖惩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辅导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